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多元教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全民國防教育法。
- 二、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。
- 三、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。
- 四、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。
- 貳、計畫目的: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全民國防教育必、 選修課程並提升教學內容多元及豐富性,以落實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,讓 學生認識全民國防、支持全民國防,特訂定本計畫。
- 參、補助對象: 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教育部所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- 肆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多元教學定義及辦理方式:
 - 一、 各大專校院依特色規劃之課程,全民國防教育必修、選修課程及本部重 點推動議題(如媒體識讀)。
 - 二、課程內容須符合:「全民國防」、「國際情勢」、「國防政策」、「防 衛動員」及「國防科技」等五大核心主軸(至少擇一)。

伍、補助經費申請時間及基準:

- 一、申請期限:
 - (一) 110 學年度上學期計畫申請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, 需於 110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。
 - (二) 110 學年度下學期計畫申請期限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, 需於 110 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。
- 二、申請文件:以各大專校院為單位,函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多元教學實施 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(附表1)到達本部核辦。
- 三、補助額度及項目:每案補助最高上限為新臺幣(以下同)2萬元,補助項目包括講師鐘點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膳費(含茶水)、場地費、場地布置費、交通費、學生保險費及雜支等。
- 四、補助比率:經本部審查通過,得全額補助,補助金額以2萬元為上限。 陸、補助經費請撥與核銷:
 - 一、經費請撥: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,於收到本部同意函後,檢附領據送本 部辦理撥款。
 - 二、經費核銷:於計畫教學結束後 1 個月內,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 (附表 2) 及成果報告 (含計畫教學照片,格式如附表 3、4) 函報本部辦理核

- 結,原始支出憑證留存單位備查。
- 三、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: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(https://pse.is/399r3t)規定辦理;相關經費編列注意事項請參閱附表 5。
- 柒、計畫效益:以多元方式呈現全民國防教育,啟發學生對於全民國防核心價值 進行思辨、價值澄清與省思,提升國防意識,並發展與其他通識課程結合, 以達充實課程內容之效。

捌、其他事項:

- 一、申請補助辦理計畫教學之學校,本部視情況酌予核定相關人員行政獎勵。
- 二、 申請單位應按計畫時程進行教學,如因故變更,應報本部核定。
- 三、本部得於計畫教學期間派員訪視執行情形,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未依核 定計畫執行,或變更計畫未報經本部核定者、或未提成果報告或辦理績 效不彰者,取消未來申請資格。
- 四、請依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最新防疫規定,於計畫教學中敘明辦理 各項防疫及應變措施,包含防疫宣導規劃、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、 停辦標準、應變機制規劃及其他接觸者處置作為等。
- 五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另函補充之。

★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:			計畫名稱	. :
計畫期程:	年 月	日至 年	月 日	
計畫經費總額	〔: 元,	向本部申請補((捐)助金額:	元,自籌款: 元
擬向其他機關	與民間團體申	#請補(捐)助:▮	■無□有	
(請註明其他	2機關與民間團	国體申請補(捐) 国	助經費之項目及	(金額)
教育部	:	元,補(捐).	助項目及金額:	:
XXXX 部	:	.,補(捐)助項目	及金額:	
	,	核定計畫金額	核定補助金額	
補(捐)助	申請金額	(教育部填列)		
項目	(元)	(元)	(元)	
				1. 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及工讀
				費、 、、 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
				用。
業務費				2. 依 國內(外)出差旅費 報支要 點、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
				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
				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。
				0. 狮柱系犹凡而。
الد ۸				
合 計				
承辨	主(會) 計 首 	Ę	教育部教育部
單位	單位			承辦人 單位主管
補(捐)助方式 □全額補(捐)			餘款繳回方式 □ □ 繳回	:
□部分補(捐))助			尉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
	捐)助□是□召	?	辦理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【補(捐)助比	·率 %】		彈性經費額度	:
地方政府經費	辨理方式:		□無彈性經費	
□納入預算				6,計 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
□代收代付	ــد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□非屬地方政	【			
備註: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.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	政法人。	
		費支用項目 ,並於本表		
				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服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		立新增支用項目,得由	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六、同一計畫向本	太部及其他機關申詢	青補(捐)助時,應於言	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	內,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
額,如有隱し	匿不實或造假情事	,本部應撤銷該補(指	引)助案件,並收回已	己撥付款項。
七、補(捐)助計畫	萱除依本要點第 4點	站規定之情形外,以不	下補(捐)助人事費、	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
八、申請補(捐)助	为經費,其計畫執 行	亍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]政策文宣規劃執行	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
相關規定辦3	理者,應明確標示	其為「廣告」,且揭:	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	邓)名稱,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(校名)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多元教學成果報告

學校名稱					補助金額			
課程名稱					課程地點			
對象					參加人數			
辨理時間	自 年	月	日	時起至	年 月	日	時止(共計	小時)
附 件	□照片 □ 析等)	流程表	□講授	資料 □其他	. (簽到表、	邀請卡	、公文、心得	·問卷分
實施情形與交	女益評估:							
檢討與建議 [、]	· 其他:							

負責人: 填表人:

聯絡電話: 傳 真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(本表不足,請自行延伸)

附記:以A4格式檢附6至8張相片,並加以文字說明辦理情形,其他相關辦理活動 附件自行檢附。

(校名)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多元教學成果照片

照片	照片
說明:	說明:
照片	照片
說明:	說明:
照片	照片
說明:	說明:

附表4

教育部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:			
計畫名稱:			

<u>計畫期程:</u>	年 月	日至	年	月日				百分比	七:取至小數點二位
補(捐)助項目	教育部核定計 畫金額(A)	教育部核定補 助金額(B)	教育部撥付 金額(C)	教育部補(捐) 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應繳回教育部結餘 款(G=F*D-(B-C))	備	註
業務費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:	
								*□經常門 □資本門	
合計								*□全額補(捐)助 □部分補(捐)助	
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:	
								□依補(捐)助比率繳回	
是否適用彈作	生經支用規定(言	註七)(□是■	否),勾選「方	是」者,請填下	列支用情形	;		□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	作業,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
可支用額度(元)				實支總額(元)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(□是□否),金額 元		,金額 元			
彈性經費	· 費						□其他 (請備註說明)		
支出機關分據	難表:								
		分攤機	關名稱			分攤金額	j(元)	*部分補(捐)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	機關分攤表
1	教育部							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	
2	機關1							*執行率未達 80%之原因說明	
3	機關2								
		合計							

業務單位:

主(會)計單位:

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:

新臺幣元

備註: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;若未調整,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,請於備註說明。
- 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,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- 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,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,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

經費編列注意事項

	活動性質	
項次	編列項目	注意事項(編列標準)
		(1)有支餐費者須檢附會議(活動)程序表,時間必須超過 1230 時
		或 1800 時始得編列餐費。
		(2)餐費編列:一餐為80元為原則,活動得酙酌加計茶水編列(上
		限為120元),勿編列礦泉水(請以雜支支應)。
1	膳費	(3)經費申請表說明欄繕打範例:
	(含茶水)	a. 膳費(含茶水),宣導活動 4 場次,提供參加活動學生餐盒,30
		人*4 場次*120 元(午餐 80 元、茶水 40 元)=14,400 元,逾用餐
		時間動支,核實支應。 b. 不建議編列早餐,如有需求編列早餐(50 元) ,請務必說明編
		D. 个廷硪姗列十食,如月高水姗列十食(DU 儿) ,萌務必説明姗 列早餐原因。
		(1)有支鐘點費必須檢附課表、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;連續上
		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
		(2)課表註明活動內容(課題),經費申請表需註明內聘或外聘。
0	研習、講習	(3)外聘之國內專家學者每節 2,000 元。
2	(鐘點費)	(4)外聘之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
		每節 1,500 元。
		(5)內聘之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每節 1,000 元。
		(6)辦理研習、講習逾用餐時間之膳費編列同項次1注意事項。
3	外部場地費	編列場地費時必須註明辦理時間、地點、場次,例:租借XX大學
		國際會議廳、視廳中心…等(補助外部場地使用費)。
4	場地布置費	辦理各類活動之場地布置費,每場次2,000元為上限。
5	設備租賃費	辦理活動所需租賃之特殊設備、例如:租借帳蓬、燈光、音響等, 本項核實編列。
	+) . /c +b	租賃遊覽車載運宣教人員及教材教具,需說明起迄地點,本項核實
6	車輛租賃費	編列。
		(1)參加活動之學生、志工請辦理保險,軍公教人員不得編列,保
		險額度每日最高 300 萬元為限。
7	保險費	(2)有租用遊覽車或辦理戶外活動時應辦理人員平安保險。
·		(3)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辦理,符合
		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
8	数	保。 製作相關教材、教具所需材料費,本項核實報支。
0	教材教具費	表作相關教材, 教兵所高材料員, 本項核員報文。 外聘講座、專家學者交通差旅費: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核
9	交通費	實編列,並請於請於經費申請表中敘明。
		印製活動海報、邀請卡、各式看板、研習手冊、問卷、學習單等,
11	印刷費	本項核實編列。
10	户 道 口	單價勿超過30元,以計畫總額10%為限,並請說明用途,單價*數
12	宣導品	量。
13	補充保費	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,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
14	雜支	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郵資等一般性辦理活動所需耗材均
1-1		以雜支支應,勿另行編列。
	, , , , ,	舉較常編列之經費項目及活動,經費編列項目不以本表為限。
附註	. , -	助以業務費為限, <u>請勿編列購置個人物品T-恤、帽子或裝備及器</u>
	<u> </u>	,另不得編列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。